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
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定兄

编制单位：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6883488

邮编：245999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区至德路 8 号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区至德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9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61%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验收监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验收监测依据	2、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项目批文					
验收监测依据	(1)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变更报告表》（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徽环建函[2019]20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 4、其他资料 (1)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4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高空排放。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table>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油烟</td><td>2.0</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丰乐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油烟	2.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油烟	2.0										

	污染物	pH（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限值 mg/L	6-9	300	400	500	/	10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区至德路 8 号。因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调整和分期建设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备案文件内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不相符，建设单位申请备案调整，并已取得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17-341004-29-03-018648），根据调整后的备案表，项目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41625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31000 平方米、仓库 6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1625 平方米，建设 3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主要为辐照加速器交联改性）及 3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部分工程，本项目已建设生产车间 1 栋，分别安装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 1 条、新型 3.5 米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 2000 吨聚烯烃收缩膜。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2019 年 9 月 16 日，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19]2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因本次只建设 1#生产车间和部分配套设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我单位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5136m ² （包括三座辐照加速器机房），主要布置 3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和 2 条聚烯烃收	主要布置 1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和 1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	其余未建设

			缩膜生产线。		
		2#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3370m ² , 主要布置 1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	未建设	/
		3#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500m ² , 主要布置印刷生产线, 设负压收集系统。	未建设	/
	辅助工程	1#仓库	1F, 建筑面积 210m ² , 主要存放原辅材料。	1F, 建筑面积 210m ² , 主要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2#仓库	1F, 建筑面积 1168m ² , 主要存放成品。	1F, 建筑面积 1168m ² , 主要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4F~5F, 建筑面积 315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会议。	4F~5F, 建筑面积 315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会议。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配电房等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1F~4F, 建筑面积 210m ² , 布置有食堂、职工宿舍。	1F~4F, 建筑面积 210m ² , 布置有食堂、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95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75 个。	机动车停车位 35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75 个。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厂区建设给水管网。	用水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厂区建设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地块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源接自市政供电设施, 厂区西南角拟建配电房一座。	供电电源接自市政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室外消防均采用低压消防制, 室外消防栓按控制半径 100m 计, 厂区消防管网和生产、生活合网环状布置, 室外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 室内消防用水量按 10L/s 计, 合计 25L/s, 厂区所有建筑物内均按规范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厂区所有建筑物内均按规范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及吸声材料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及吸声材料	与环评一致
	废气	X 射线电离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蓄热氧化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蓄热氧化焚烧炉热源天然气的燃烧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印刷和焚烧工艺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在建筑和围墙周边设计绿化，绿化率达 13.78%	在建筑和围墙周边设计绿化，绿化率达 13.78%	与环评一致

2.1.2 生产范围

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 2000 吨聚烯烃收缩膜。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2-2项目检测量汇总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数量
1	聚烯烃改性收缩膜	2000 吨
2	聚烯烃收缩膜	2000 吨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变更后设备情况					
	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POF-C-P 3600	台	5	2	一期部分建设完成

2	工业辐照加速器	AB1.0-50	台	3	1	一期部分建设完成
3	分切机	/	台	5	2	一期部分建设完成
4	对折机	/	台	10	5	一期部分建设完成
5	冷却塔	/	台	1	1	一期部分建设完成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在厂区食宿。

2.1.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丰乐河。

（2）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3）消防

厂区所有建筑物内均按规范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一间总体厂房、办公区域、储存区和员工生活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1.7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周边综合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无敏感点，项目周边情况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周边情况图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中间层的 LLDPE 粒子、内、外层的 PP 粒子、PE 改性母料和 PP 助剂。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丰乐河。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分为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3.5 米聚烯烃收缩膜两条线工艺生产线。

1、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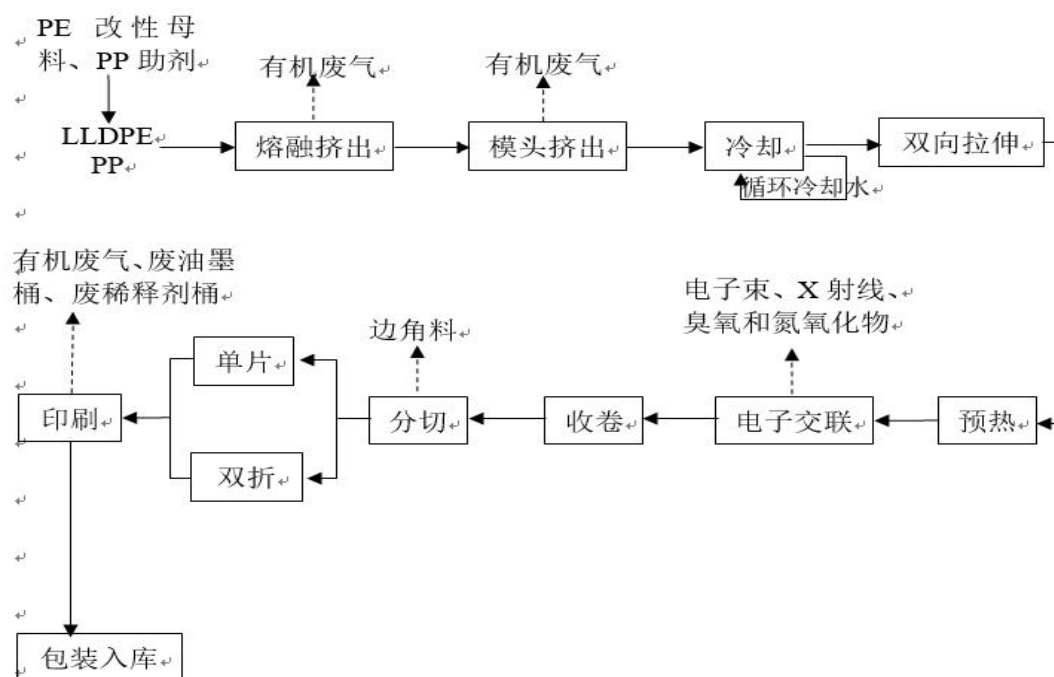


图 2-2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融挤出：将作为中间层的 LLDPE 粒子、内、外层的 PP 粒子（加入 PE 改性母料、PP 助剂搅拌）加入三台挤出机中，加热温度为 120~130℃，粒子熔融后挤出，进入模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2、模头挤出：熔融挤出后的 LLDPE 及 PP 送入模头，在 120~130℃下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废气处置处理后排放；

3、冷却：模头挤出后在冷水机的作用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4、双向拉伸：在拉伸及的作用下双向拉伸，将膜拉伸变薄；

5、预热：电加热至 50~60℃为电子交联预热；

6、电子交联：在交联机的作用下进行电子交联，是利用电能离子作用于聚乙烯表面，使聚乙烯分子由线性结构转变为三维网状体型结构，此过程会产生电子束、X 射线、臭氧和氮氧化物（POF 交联改性收缩膜进行电子交联，POF 收缩膜无需进行此步骤）；

7、收卷：电子交联后的膜在收卷机的作用下收卷；

8、分切：在分切机的作用下将热收膜分切为合适的或客户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9、单片、双折：根据客户需求，分为单片和双折，双折即为将单片对折；

10、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入库。

注：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分别在 300℃、320℃、320℃以上的加热条件下可分解出多种有害气体（乙烯、丙烯），温度越高产生量越大，该项目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的加热温度低于 300℃，故不会产生乙烯、丙烯等有害气体。

2、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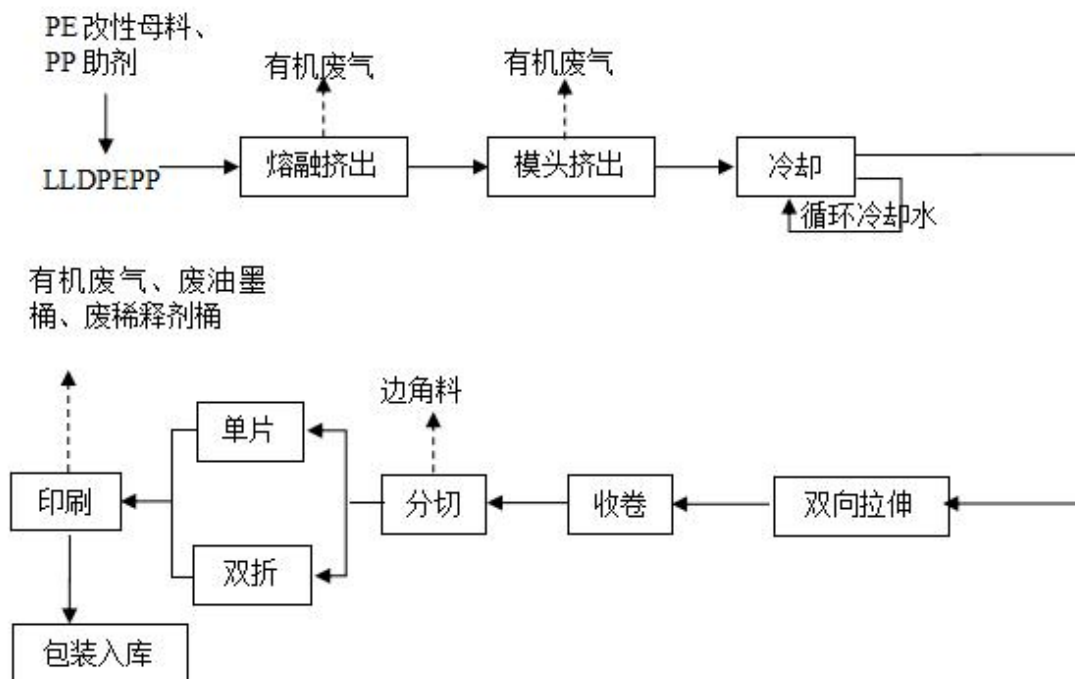


图 2-7 3.5 米聚烯烃收缩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融挤出：将作为中间层的 LLDPE 粒子、内、外层的 PP 粒子（加入 PE 改性母料、PP 助剂搅拌）加入三台挤出机中，加热温度为 120~130℃，粒子熔融后挤出，进入模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2、模头挤出：熔融挤出后的 LLDPE 及 PP 送入模头，在 120~130℃ 下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废气处置处理后排放；

3、冷却：模头挤出后在冷水机的作用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4、双向拉伸：在拉伸及的作用下双向拉伸，将膜拉伸变薄；

5、预热：电加热至 50~60℃ 为电子交联预热；

6、收卷：电子交联后的膜在收卷机的作用下收卷；

7、分切：在分切机的作用下将热收膜分切为合适的或客户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8、单片、双折：根据客户需求，分为单片和双折，双折即为将单片对折；

9、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入库。

注：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分别在 300℃、320℃、320℃以上的加热条件下可分解出多种有害气体（乙烯、丙烯），温度越高产生量越大，该项目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的加热温度低于 300℃，故不会产生乙烯、丙烯等有害气体。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丰乐河。

3.2 废气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 1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和 1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车间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工业辐照加速器在工作状态时，产生的 X 射线会使机房内空气电离产生一定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采用封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生产噪声。

①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隔声效果；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外委造粒后回用；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时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对局部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变更，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工程变更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 3#生产车间、1#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车间及其他区域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已落实，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进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3#生产车间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防渗防漏。
2	挤出废气、印刷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用蓄热氧化焚烧（RTO）等先进工艺，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行业相应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1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浓度后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本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以 1#、2#、	已落实，本项目暂未涉及到印刷工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内没有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3#生产车间边界），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外委造粒后回用；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出口	◎	油烟	5 次/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废水	废水排口	/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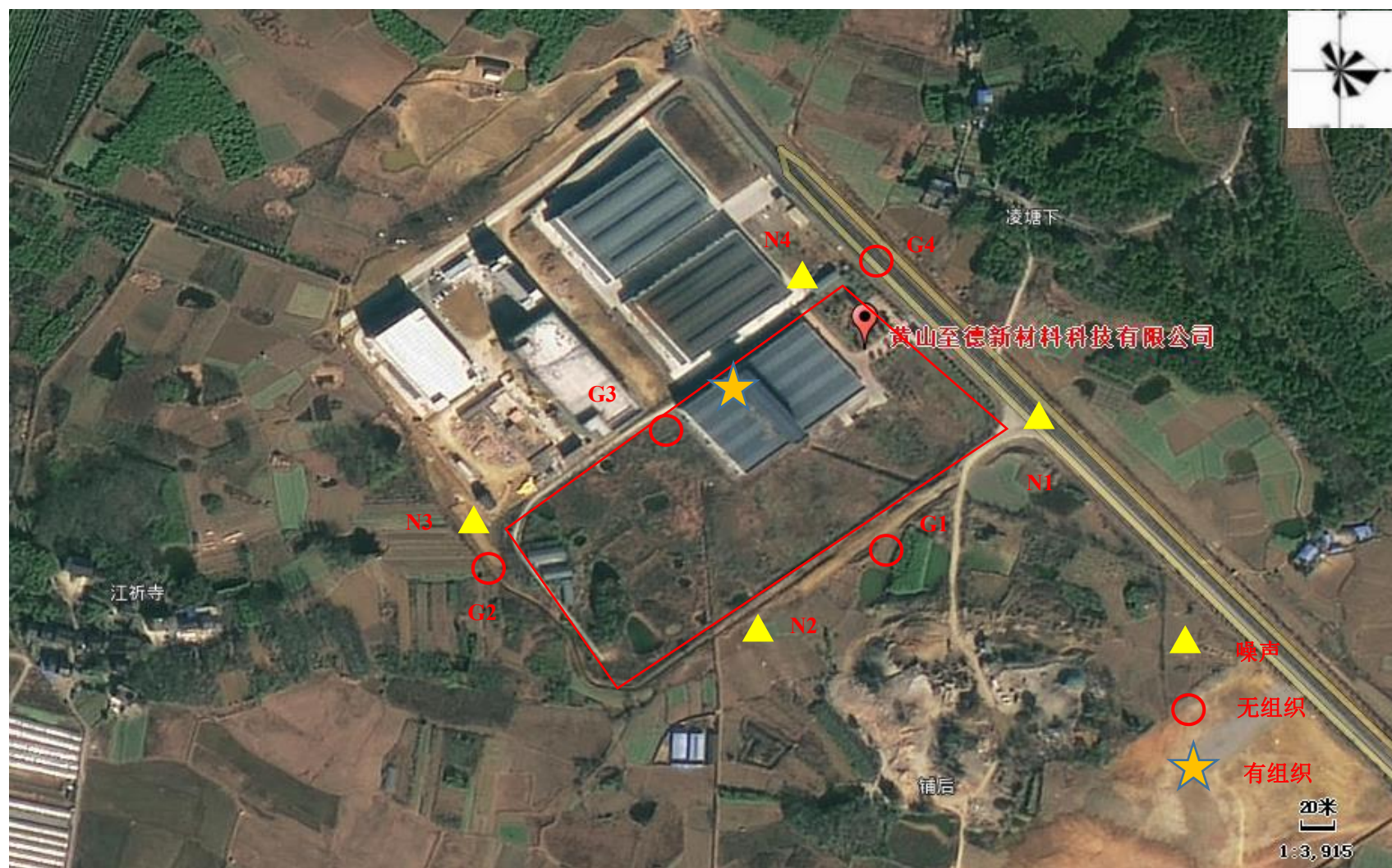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202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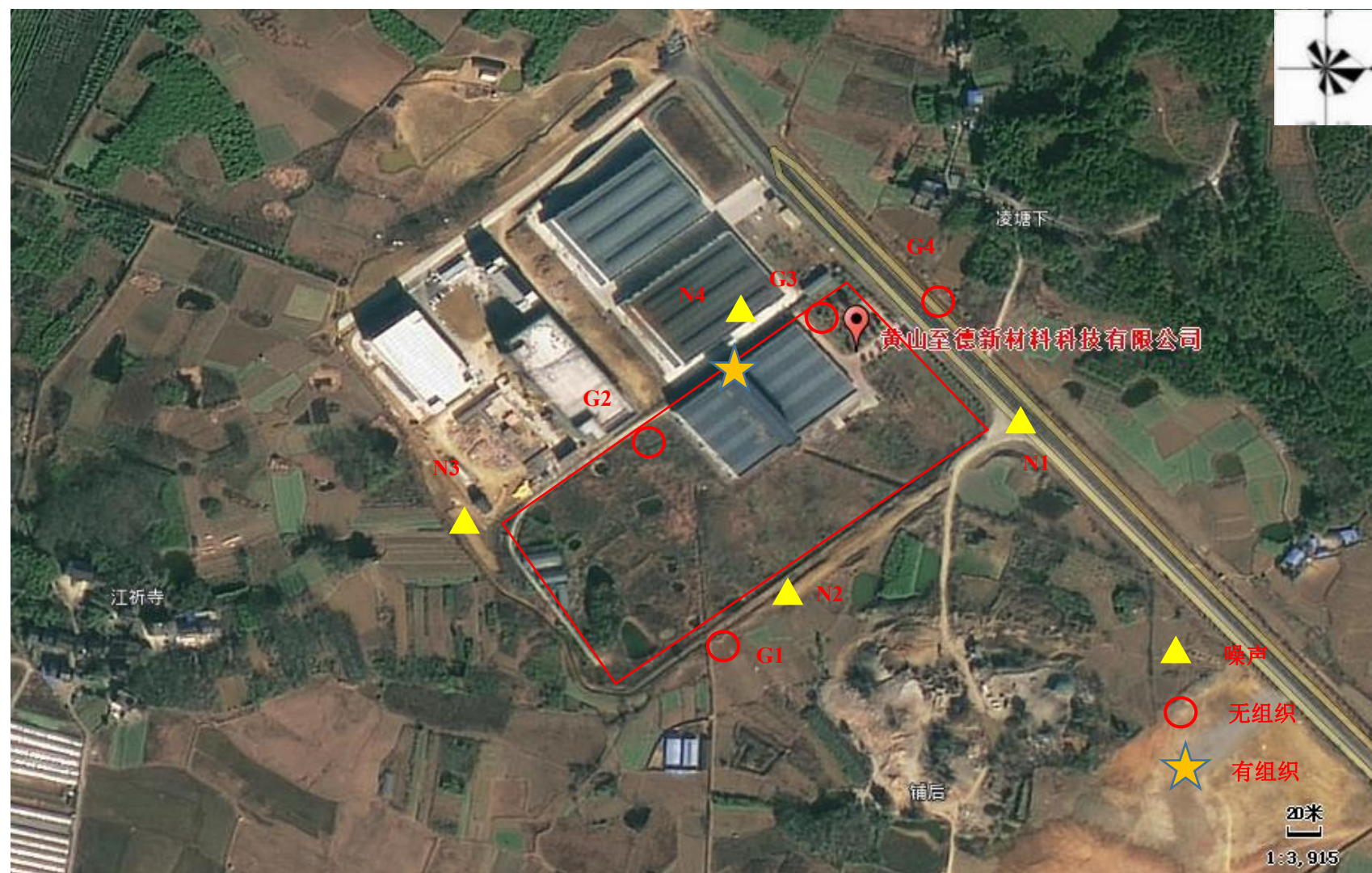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2022.7.5）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6.2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2.04.21	2023.03.30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GH-YQ-N203	2022.03.30	2023.0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2.05.06	2023.05.06
噪声	声级计	GH-YQ-W198	2022.04.15	2023.04.19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的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分别带 10%的自带标准及质控标样。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7.4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2.7.5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7-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1057	11379	114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4.49	4.61	4.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6	0.0524	0.0462	/	/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0644	11113	112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46	4.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9	0.0384	0.0469	/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7-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2#排气 筒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10810	11113	11661	/	/
		排放浓度	mg/m³	1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0108	/	/	0.77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2#排气 筒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9196	10243	9168	/	/
		排放浓度	mg/m³	1	1	1	/	/
		排放速率	kg/h	0.0091	0.0102	0.0092	0.77	达标
备注		ND 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7.4	10:00	31.2	99.0	1.7	东南	晴
	11:30	35.6	99.0	1.7		
	13:10	37.1	99.0	1.7		
	14:30	36.4	99.0	1.8		
2022.7.5	10:20	37.2	100.7	0.7	南	晴
	11:50	37.4	100.7	0.6		
	14:00	36.8	100.8	0.6		
	15:20	36.5	100.8	0.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7.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7	2.09	1.81	1.82	4.0	达标
		第二次	1.55	2.30	1.78	1.84	4.0	达标
		第三次	1.37	2.29	1.71	1.69	4.0	达标
		第四次	1.38	2.12	1.80	1.60	4.0	达标
2022.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4	1.88	2.12	1.82	4.0	达标
		第二次	1.43	1.71	2.18	2.00	4.0	达标
		第三次	1.55	1.63	2.37	1.86	4.0	达标
		第四次	1.34	1.74	2.20	1.81	4.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7.3.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7.4		2022.7.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	44	54	43
N2	南厂界	52	43	54	44
N3	西厂界	53	43	54	43
N4	北厂界	54	43	55	43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2022 年 7 月 4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7 月 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3.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现场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及结果	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2022-7-4	pH（无量纲）		7.4 (24.3℃)	7.4 (24.4℃)	7.3 (27.2℃)	7.4 (30.3℃)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3	40.1	45.2	42.6	300
	悬浮物 (mg/L)		29	31	28	32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68	160	162	159	500
	氨氮 (mg/L)		22.0	20.5	21.7	19.2	/
	动植物油 (mg/L)		0.83	0.80	0.81	0.82	100
2022-7-5	pH（无量纲）		7.3 (27.3℃)	7.4 (27.2℃)	7.3 (29.4℃)	7.3 (30.3℃)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3	42.1	45.5	47.4	300
	悬浮物 (mg/L)		28	30	26	29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65	160	158	500
	氨氮 (mg/L)		21.0	21.6	22.9	19.5	/
	动植物油 (mg/L)		0.80	0.81	0.82	0.78	10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中鼎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固废：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间不渗漏，不泄露，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数据公示内容。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17-341004-29-03-018648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区至德路 8 号	
	行 业 类 别		塑料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8'25.314”，33°47'15.135”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2000 吨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 2000 吨聚烯烃收缩膜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2000 吨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 2000 吨聚烯烃收缩膜				环评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徽环建函[2019]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19 年 7 月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4MA2NPK31XX（1-1）			验收监测时间		2022.7.4-2022.7.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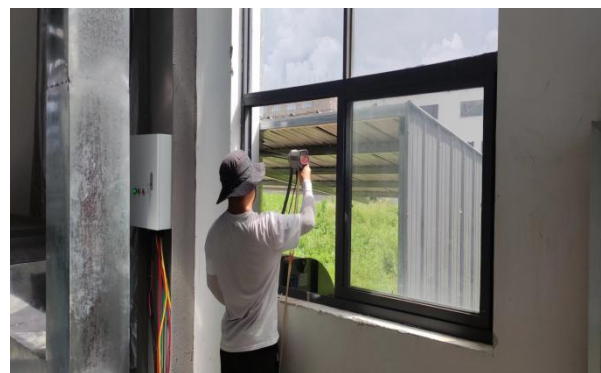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签到表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件 9：关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承诺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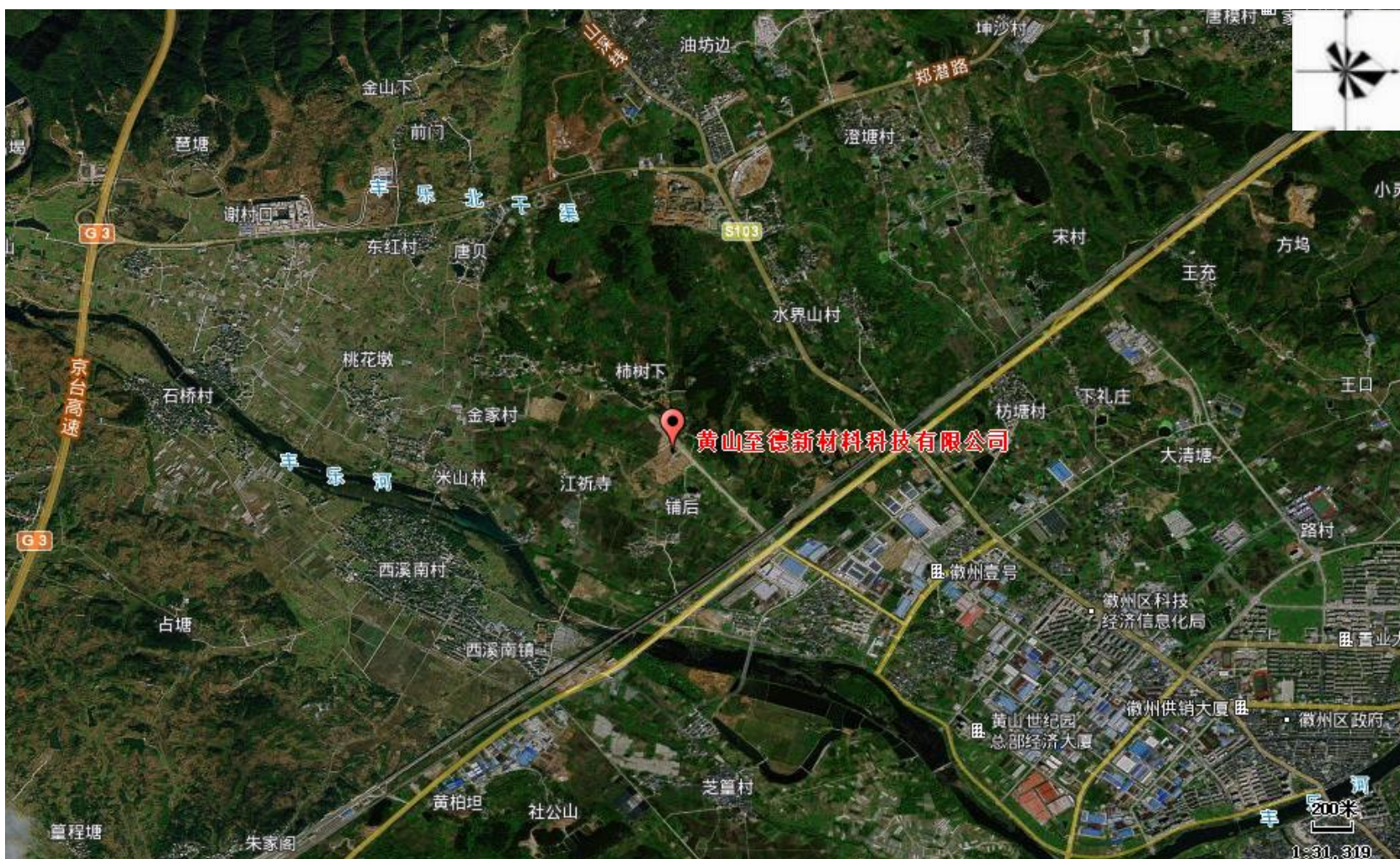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监测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环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19〕20 号

关于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下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权的复函》（皖环办复〔2019〕667 号），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选址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三期振兴大道西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通过我局审批（徽环建函

- 1 -

〔2018〕38号)。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产品方案及生产线布局、建设周期进行优化调整，于2019年6月5日经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本次变更内容为：

1、项目名称变更为“新型3.5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

2、将原设计的6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调整为3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采用辐照加速器交联改性）及3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

3、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生产车间，分别安装新型3.5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3条及配套3台AB1.0-50型号工业辐射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1.0MeV，最大束流强度50mA，束流最大扫描宽度1000mm）及防护监测设施设备、新型3.5米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2条；3#生产车间，安装印刷生产线1条。二期建设2#生产车间，安装新型3.5米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1条；仓库2栋；办公用房1栋及辅助用房。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其他建设内容。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施工期环境管理方面：施工期应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黄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封闭围

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减少施工、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施工期产生的废渣土应妥善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固废。

2、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3#生产车间、1#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车间及其他区域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挤出废气、印刷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用蓄热氧化焚烧(RTO)等先进工艺,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行业相应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178-1996)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浓度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9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本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以1#、2#、3#生产车间边界），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5、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电离辐射防治方面：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电

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mSv。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

按照辐射安全管理要求，设置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辐射安全负责人，明确管理责任和职责，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可操作性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监测计划、培训计划和辐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切实做好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辐射环境监测和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周围环境辐射水平、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防止造成超剂量照射事故。

7、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印刷区、油墨、稀释剂储存区四周应设置围堰。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8、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本项目不核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六、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洽舍乡人民政府，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H-HT-Z-2022-08-18

甲 方：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2	废矿物油	900-218-08	1	桶装
合计			2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迎宾大道86号

邮编:245400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邮编:2454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04MA2NPK31XX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三期）至德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MA2NPK31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	2022-7-4	6.7	5.5	82
	2022-7-5	6.7	5.3	79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收缩膜	2022-7-4	6.7	5.2	78
	2022-7-5	6.7	5.3	79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2A01H2995
17121205096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
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报告编制人: 马永邦
报告审核人: 陈东
授权签字人: 阿善高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 年 07 月 24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区至德路 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2.07.05~2022.07.1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2.07.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7	2.09	1.81	1.82
		第二次	1.55	2.30	1.78	1.84
		第三次	1.37	2.29	1.71	1.69
		第四次	1.38	2.12	1.80	1.60
2022.07.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4	1.88	2.12	1.82
		第二次	1.43	1.71	2.18	2.00
		第三次	1.55	1.63	2.37	1.86
		第四次	1.34	1.74	2.20	1.8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4	标干流量（m³/h）		11057	11379	114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49	4.61	4.05
		排放速率（kg/h）	0.0496	0.0524	0.0462
2022.07.05	标干流量（m³/h）		10644	11113	1129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56	3.46	4.15
		排放速率（kg/h）	0.0379	0.0384	0.046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 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辐射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4	标干流量（m³/h）		10810	11113	1166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022.07.05	标干流量（m³/h）		9196	10243	916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油烟	采样日期	2022.07.05
采样点位	食堂烟气排口	净化器制造厂	/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CXW-238-E850T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	灶头总数(个)	3
实际工作灶头数(个)	1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0.3

检测因子及单位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基准排放浓度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
油烟 (mg/m³)	第一次	0.5	0.4	0.5
	第二次	0.5	0.4	
	第三次	0.6	0.5	
	第四次	0.6	0.5	
	第五次	0.6	0.5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嗅：无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04	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24.3℃)	7.4 (24.4℃)	7.3 (27.2℃)	7.4 (3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3	40.1	45.2	42.6
		悬浮物（mg/L）	29	31	28	32
		化学需氧量(mg/L)	168	160	162	159
		氨氮（mg/L）	22.0	20.5	21.7	19.2
		动植物油（mg/L）	0.83	0.80	0.81	0.82
2022.07.05	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3 (27.3℃)	7.4 (27.2℃)	7.3 (29.4℃)	7.3 (3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3	42.1	45.5	47.4
		悬浮物（mg/L）	28	30	26	29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65	160	158
		氨氮（mg/L）	21.0	21.6	22.9	19.5
		动植物油（mg/L）	0.80	0.81	0.82	0.78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7.04	N1 东厂界外 1m	12:13-12:14	54	22:22-22:23	44
	N2 南厂界外 1m	12:04-12:05	52	22:13-22:14	43
	N3 西厂界外 1m	11:53-11:54	53	22:01-22:02	43
	N4 北厂界外 1m	12:24-12:25	54	22:30-22:31	43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7m/s		天气:多云; 风速:1.6 m/s	
2022.07.05	N1 东厂界外 1m	13:21-13:22	54	22:19-22:20	43
	N2 南厂界外 1m	13:12-13:13	54	22:13-22:14	44
	N3 西厂界外 1m	13:03-13:04	54	22:02-22:03	43
	N4 北厂界外 1m	13:30-13:31	55	22:27-22:28	43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0.6m/s		天气:阴; 风速:0.7m/s	

****本页结束****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H-YQ-W95	2023.04.20
样品类别: 噪声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GH-YQ-W65 GH-YQ-W198	2023.01.11 2023.04.19
样品类别: 废水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16	2023.05.06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电子天平	GH-YQ-N05	2023.05.06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COD 消解器	GH-YQ-N203	2023.03.3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3.05.06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10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07	2022.08.09

****报告结束****

附件 7：签到表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3 年 8 月 13 日

组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胡心刚	安徽山鹰纸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629028
	肖子刚	合肥环境地质研究中心	副总	13905056401
	王利	安徽山鹰纸业	副总	15705094666
专家	刘玉明	安徽省华利公司	工程师	18133698062
	董文生	安徽山鹰纸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855906777
	王利	安徽山鹰纸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5906777
其他成员				

附件 8：验收意见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组织了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了技术审查; 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 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 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至德路 8 号。因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调整和分期建设等原因, 导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备案文件内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不相符, 建设单位申请备案调整, 并已取得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17-341004-29-03-018648), 根据调整后的备案表, 项目占地 50 亩, 总建筑面积 41625 平方米, 其中生产厂房 31000 平方米、仓库 6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1625 平方米, 建设 3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主要为辐照加速器交联改性)及 3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部分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生产车间 1 栋, 分别安装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 1 条、新型 3.5 米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 1 条, 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 2000 吨聚烯烃收缩膜。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2019 年 9 月 16 日,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19]20 号”。

3、投资情况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6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丰乐河。

2、废气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 1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和 1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车间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工业辐照加速器在工作状态时，产生的 X 射线会使机房内空气电离产生一定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采用封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生产噪声。

①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隔声效果；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固废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外委造粒后回用；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时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1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关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承诺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2022】9 号



关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承诺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8 月我公司报送《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至贵单位审批，于 2019 年 9 月 16 获得本项目的批复（徽环建函 2019 20 号）。

由于环评批复废气处理装置为 RTO 设备是针对印刷废气处置，但本公司印刷产品均外包，故不增加印刷工序。本项目只产生少量的挤出废气，根据环评 P45：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目前 1#生产车间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经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认为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故此承诺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